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9
(三) 相关文件	10
(四) 项目收益	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 律师事务所	13
五、结论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至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告》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6 年）第 0050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

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计划发行规模 38,800 万元，共发行 3 期。其中：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8,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二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15,4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三期计划于 2028 年发行 15,4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	8000	20	38800	48496.99	16.50%
合计		8000	20	38800	48496.99	16.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



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本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南环路交安州大道路口西南，安州大道西侧，项目业主为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建设一栋门诊医技住院楼 102,599.06 平方米、一栋变配电室 1,459.29 平方米、一栋医用气体中心站 330.65 平方米、一栋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 930.04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和硬化工程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购置。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项目基础和地下室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29,637.2 平方米，主体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17,1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贯彻健康中国、健康广西战略，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核心举措；填补钦州白石湖片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优质三甲医疗资源空白，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优化钦州医疗资源布局，扩容优质医疗服务，提升区域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完善滨海新城城市功能，助力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建设；属于重大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兼具医疗服务、教学科研、应急保障综合价值。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公开显示，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事业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499709173D
法定代表人	廖振南
住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219号
成立日期	1933年
营业期限	2024-12-2到2029-12-1
注册资本	19,80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开展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职业病检查诊治、保健与健康教育相关工作。
股权结构	/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	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 2.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6〕15号）； 3.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4〕12号）； 4.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4〕4号）； 5.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环审〔2023〕126号）； 6.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492、桂(2024)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495]； 7.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701202200027 号）； 8.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002026GG0091699 号）；

		9.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施工许可证办理承诺书》; 10.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的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钦南发改产业(2024)116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4)689号); 12.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钦审批投资(2024)47号)。 13. 钦南区应急管理局《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50702[2021]AP0001; 14.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税收完税证明》[24(1031)45 证明 00001187、00001175] 15.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钦州市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钦审批投资[2024]14号)
--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債券的中介服務機構

（一）《信息披露文件》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為本次發行制作了《2026年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專項債券（二十二至二十四期）項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債券概況（基本情況、發行方式、募集資金投向說明）、信用評級情況、地方經濟狀況、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收支狀況、地方政府債務狀況以及附件等必備內容。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為本次發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經包含了本次發行所必須披露的內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關規定。

（二）會計師事務所

本次發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天旭會計師事務所，天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次發行出具了《總體評價報告》。

天旭會計師事務所現持有南寧市青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50103057501754N”的營業執照、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核發的證書序號為“0020821”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

本所律師認為，天旭會計師事務所為在中國境內依法登記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從事會計評價諮詢服務的資質，具備為本次發行提供評價諮詢服務的客體資格，經辦會計師持有合法的執業證書。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营业执照》，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经核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告，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 2026—202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服务选定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且已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公开选聘程序被选定为本次发行所属债券品种的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8 的《律师事务

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陈晔隼

2026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4849584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1006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師事務所 執業許可證 (副本)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314500006648195848

廣西建開 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師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并執業。

發證機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發證日期: 2023年 08 月 31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八)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2023年8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律師事務所處罰記錄

處罰事由	處罰種類	處罰機關	處罰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9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备 注

2025年度

称 职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持证人 韦香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回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证网址

No. 11553704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持证人 陈唯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	--

备 注 2025年度 称职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贴年度验证标识，并应当加贴律师年度考核合格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网站地址：_____ No. 11315408
--	--